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基准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基于基准日变更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我们认为上述修订及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对配套融资定价的最新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的修订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